

临沂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文明办〔2019〕10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办，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文明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临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已经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市文明办

2019年3月7日

《临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集中宣传月 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进一步加强《临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传，提高市民知晓率，扩大宣传覆盖面，力求达到家喻户晓的效果，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氛围，为下一步不文明行为执法打牢舆论基础。

二、活动时间

3月上旬至4月上旬。

三、活动内容

1、发布《关于公布十类不文明违法行为的通告》

市文明办起草，以市政府名义发布通告。主要公布条例法律责任部分规定的有明确罚则的十类不文明违法行为，以此引起市民高度重视，为下一步条例执法工作做好铺垫。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文明办）

2、开展条例宣传“七进”活动

活动月期间，组织开展条例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进网络”等“七进”活动，通过宣传车、宣传栏、黑板报、电子显示屏、“村村响”、流动宣传站等适合所进区域的形式，积极宣传普及条例知识，提高群众知晓率。同时，

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分别到结对帮扶村、城乡文明牵手共建村及各自所属家属院，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各县区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条例“七进”活动。要求做到部门单位全动员、村居社区全覆盖，确保条例宣传家喻户晓。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其中，进企业，市工信局负责；进农村，各县区负责；进机关，市直机关工委负责；进校园，市教育局负责；进社区，市民政局、各县区负责；进景区，市文旅局负责；进网络，市委网信办负责）

3、媒体集中宣传

纸质媒介。活动月期间，在临沂日报、沂蒙晚报、鲁南商报开设条例宣传专栏，重点围绕条例内容，通过刊载条例公告、宣传漫画，刊发系列报道、评论文章等方式，每周不少于半个整版，进行宣传报道。**广播电视。**电视台各个频道至少要开设一个专题栏目对条例进行宣传和解读，并播读条例公告。广播电台各个频率要通过话题讨论、线索征集、播读条例公告等形式每天至少开展一次条例宣传。**网络网站。**琅琊新闻网、临沂文明网和各级行政机关门户网站等网络网站要着重以刊载公告及漫画、撰写评论、知识问答、网上讨论等形式，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条例宣传。市委网信办要协调新媒体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手段进行宣传。

各县区要参照市里做法，发动县区媒体同步开展条例宣传工作。

（责任单位：临沂日报报业集团、市广播电视台、市委网信

办、各相关网站，各县区）

4、公益广告宣传

报纸、电视、广播要根据条例内容，设计制作符合各自传播特点的条例宣传公益广告，活动月期间进行集中播放。其中，报纸每周不少于半个整版，电视台各个频道在黄金时段（19:00 至 21:00）每周播出不少于 30 条（次），广播电台各个频率每周播出数量不少于 45 条（次）。各通讯运营公司要面向广大市民发放条例宣传公益短信，扩大条例宣传。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对公益广告设置的相关要求，在现有公益广告基础上，将条例宣传作为一项必有内容，通过各类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公交站牌、楼宇广告等媒介张贴、播放条例公告、公益广告、宣传漫画、标语等宣传内容，确保条例宣传公益广告“抬头可见、驻足可观”。各社区、小区要利用现有公益广告宣传媒介，张贴条例宣传内容，**每个社区、小区条例宣传内容不少于一处。**

（责任单位：临沂日报报业集团、市广播电视台、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

5、开展有奖知识问答活动

结合“徽章接力 文明你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奖知识问答活动，将条例宣传作为第一季度活动主题，通过知识问答活动，吸引市民广泛参与，扩大条例宣传效果。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6、开展“小手拉大手”条例宣传活动

在学校内开展条例学习主题团日、队日、班会等活动，为中小小学生讲解条例相关规范，印制条例宣传“明白纸”，让中小小学生将“明白纸”带回家中，向家人讲解条例的相关规定，通过“小手拉大手”，由孩子影响带动家长学习践行条例。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7、开展不文明行为劝阻活动

结合3月学雷锋志愿服务月，组织全市志愿者走上街头开展“践行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活动，教育引导市民积极践行条例，拒绝不文明行为。同时，结合街长、巷长、楼长、店长、网格长等群众自治形式，组织开展“身边的不文明行为劝阻”活动，及时劝阻各类不文明行为，相互提醒、相互监督。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志愿者协会、各县区文明办）

8、开展条例执法专题宣传

条例中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要对照条例法律责任部分，针对广场舞扰民、散发小广告、乱丢乱倒、折摘花木、公共场所吸烟、三轮车闯禁区、拦车乞讨、商家店外经营及不履行卫生保洁义务、不文明养犬等违法行为，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制定宣传方案，明确专人，积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地集中宣传，为条例执法营造声势。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条例及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的执法办法，组织开展专

题执法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准确运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四、工作要求

1、精心组织。条例宣传月活动是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市民文明素质的重要举措，是维护法律刚性、推动条例真正发挥作用的前提基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要与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媒体的传播优势，联合行动，共同推进，形成宣传合力，扩大条例的社会影响力。

2、务求实效。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实施的前提在于人人知法、人人懂法。要以条例家喻户晓、人尽皆知为目标，制定详细、可行的宣传方案，及时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要突出重点内容、走进重点区域、抓住重点人群，有针对性的开展条例宣传。要扩大条例宣传覆盖面，促进条例入脑入心，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要结合各自实际，采取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提高宣传效果。

3、强化考核。按照条例规定，市文明办具体负责条例的督促检查工作。市文明办将定期调度各级各部门开展条例集中宣传月活动情况，并将条例宣传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测评中。对未按要求开展宣传、组织发动

不积极、工作成效较差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同时，将各区、市直各单位、各社区小区开展条例宣传情况作为文明城市月测评必查项目，对未按要求张贴、播放条例宣传内容、开展条例宣传活动的，在月测评中予以扣分。

请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于 3 月 12 日前将条例宣传月活动方案报市文明办，活动月期间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活动结束后将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材料报市文明办。报送邮箱：lywmb@163.com，联系电话：8727868。条例宣传漫画下载地址：<http://www.langya.cn/lyzt/jwmsxf/>。

